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学校基本情况

川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位于隆昌市古湖街道人民中路6段368号，占地500余亩，现有在校师生8500余人，以女生为主，毕业年级学生春季学期在外顶岗实习（约3000人）。

校医务室基本情况：校医务室位于生活服务中心一楼，
建筑面积：约260平方米。

二、项目名称

川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医务室医疗服务项目（第二次）

三、项目服务期限（实质性要求）

服务期限2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一年一签。

四、项目招标控制价（实质性要求）

1. 医务室医疗服务费最高限价22万/年（含税），学校工作时间约为10个月/年，每学期的具体工作时间以学校的开学和放假时间为准，若学校在假期承担了培训等任务，成交供应商应无偿配合完成培训期间的医疗卫生服务工作。

2. 新生体检费另行计算。

五、校医务室运行业务及要求

（一）业务内容：

1. 成交供应商全面负责完成校医务室对师生的日常基本医疗保障（含学校举办或承办的各类大型活动医疗保障），包括提供基本的医疗应急处置服务。

2. 成交供应商须协助学校做好健康教育指导、传染病防控、卫生防疫等相关工作（学校日常卫生防疫消毒剂、宣传资料和宣讲费等费用由校方负责）。

3. 成交供应商须完成学校所有医疗废弃物处理工作（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

负责)。

4. 成交供应商须负责做好医务室医疗相关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与管理工作，配合学校做好其他卫生档案工作。

5. 成交供应商提供新生体检服务，费用在基本医疗服务费之外单独结算：

(1) 新生体检人数：3000 人左右/年（根据每年学校的招生计划略有差异）。

(2) 体检项目：心电图；肝功（五项）；结核筛查，含症状筛查、PPD 筛查(结核菌素纯蛋白衍生物，50IU/ml（TB-PPD）)、DR 胸片筛查；内科、外科、五官等科的常规检查。

(3) 体检费控制在 154 元/生以内，其中 PPD 价格为 34 元/生。

(4) 体检实行学生自愿参检的原则，体检费用由校方代收代付。

(二) 资质要求（实质性要求）

根据实施体检及医务室医疗卫生服务项目的特殊性，投标人须在学校（招标人）所在地拥有二级及以上医院。本项目不接受挂靠、合作等非投标人自身医务人员直接服务的方式向我校提供相关医疗卫生服务。

(三) 其他要求（实质性要求）

1. 为保障学校医务室的正常运行，根据我校实际情况，成交供应商须派出医务人员（具有国家卫生部门颁发的证书），以保证医务室的正常运行。成交供应商派至我校医务室的所有人员，均应是来自成交供应商自身医疗单位（包括在职时和退休后），不允许有非本单位人员临时加入。

成交供应商派出的医务人员及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全部负担，自负盈亏，保证 24 小时门诊服务，其中白天不少于 2 名医务人员。

2. 服务期限内，因医疗服务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劳资纠纷等问题，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3. 因成交供应商工作原因给招标方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

4. 成交供应商派出的医务人员必须遵守校方的规章制度要求,如成交供应商派出的医务人员违反校方要求及医德医风,成交供应商无条件按照校方要求更换医务人员。

5. 成交供应商做好常见病、多发病和慢性病为重点开展医疗服务工作。积极落实传染病防控工作责任,如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必须做好病人的救护工作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校方通报。

6. 成交供应商须规范药品采购和管理,确保药品质量及用药安全,医药价格按相关部门规定要求执行。

7. 结合学校医务室业务工作的实际情况,适当添置相应的医疗设备及设施。

8. 成交供应商必须做好医务室医疗服务工作的规范化管理,确保通过相关部门的检查。若在相关部门检查发现问题,必须立即整改,若给校方造成不良影响和直接经济损失须给予校方 1.5 倍的补偿。

9. 成交供应商应认真落实新冠疫情防控要求,积极协助校方做好新冠疫情防控各项工作。

10. 成交供应商需交纳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结束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